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洪鈴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C044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163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2129467_110D2370741-01.pdf、11022129467_110D2370742-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各1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10年8月17日本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檢討暨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美術比賽承辦學校及實施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依全國賽要點，參賽作品組別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本（110）年度總承辦學校為大觀國中，東區市賽及臺商專區為永平高中，西區市賽為新莊高中，南區市賽為永平國小，北區市賽為淡水國小，中區市賽為新埔國中。

（三）各區領隊會議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線上視訊連結網址各區承辦學校另函通知，會議時間如下：

- 1、東區、臺商專區：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2、西區：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 3、南區：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 4、北區：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5、中區：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 6、請確認視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於會議前10分鐘先登入會議室以利確認，會議開始請設定麥克風為靜音，發言時務必打開麥克風，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四)網路報名時間：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受理。網址：
<https://220.130.198.113/>。

(五)作品送件時間：

- 1、國小組：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受理。
- 2、國高中(職)組：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不受理。

(六)評選時間：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三)。

(七)作品送件地點：

- 1、東區(文山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永平高中美術班)、臺商專區：永平高中。
- 2、西區(新莊分區、智光商工及福和國中美術班)：新莊高中。
- 3、南區(雙和分區、三鶯分區、鶯歌高職美術班)：永

平國小。

4、北區（三重分區、淡水分區）：淡水國小。

5、中區（板橋分區）：新埔國中。

(八)本市書法比賽現場書寫訂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本市立大觀國中舉行，當日上午9時至9時50報到，逾時報到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取得國賽代表權者，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視同放棄國賽資格。另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為顧及防疫措施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得放寬學生於比賽當日至就讀學校現場書寫，並簽立切結書後併同作品寄至「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惟寄達日期最遲不得逾110年10月30日。

三、書法類及未獲前3名之作品，請參賽學校務必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辦理退件，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四、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員出席領隊會議暨作品送退件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公假排代人數規定如下：

(一)籌備、領隊會議：每校每場2人為限。

(二)作品送退件：每校3人為限。

(三)承辦學校：依工作內容人員編製，每校30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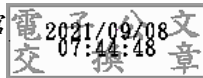
五、旨案比賽各項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

六、本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ntpc>.)

edu.tw/)教育公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裝

訂

線

